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101 反恐经费	
	项目主码	L205010100759		项目副码	180023002	
	项目名称	警犬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69107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		填报人员	朱家林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南北大街75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期来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691076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3199960@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 我省的警犬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关怀和支持下, 警犬发展迅速, 绝大部分地、县公安机关都先后开展警犬工作, 警犬数量大幅度增加, 使用领域不断扩展, 为维护我省社会治安稳定, 保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贡献。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 我省的警犬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关怀和支持下, 警犬发展迅速, 绝大部分地、县公安机关都先后开展警犬工作, 警犬数量大幅度增加, 使用领域不断扩展, 为维护我省社会治安稳定, 保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贡献。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根据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 结合玉溪市红塔区2019年物价的实际情况, 制定出警犬日常饲养管理、训练、使用以及警犬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明细表, 该工作为每年常规工作。项目重点: 积极协调市局巡特警支队和公安部昆明警犬基地, 为新增加的辅警配发了12头受训犬。大队将12名辅警及初训犬分为4个小组, 指定以马文东为主, 其他同志协助负责12头初训犬的训练工作, 在饲养管理上, 大队坚持科学的饲养管理方法, 对犬进行科学的管理饲养, 按照警犬饲养管理规定, 定期对犬舍进行消毒, 及时对病犬进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服务全市侦查破案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我省得警犬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怀下, 警犬发展迅速, 绝大部分地、县公安机关都先后开展了警犬工作, 警犬数量大幅度增加, 使用领域不断扩展, 为维护我省社会治安稳定, 保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贡献。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具备开展警犬工作的条件和人员要求。用于警犬饲养、训练、使用、犬疾病防治、培训及直接从事警犬饲养、训练人员等相关人员经费。购置该工作所需的用品的费用。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大队按照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 结合玉溪市红塔区2019年物价的实际情况, 用于警犬饲养费用为每头警犬每月20公斤犬粮计算, 每公斤犬粮18元, 70头犬全年共需20×18×70=30.24万元; 训练耗材费用按每月每头犬30元计算, 全年共需70×30×12=2.52万; 犬疾病防治费用按每头犬每月20元计算, 全年需70×20×12=1.68万元; 工人工资2600元×4人×12个月=12.48万元; 水电费全年支出5万元左右; 犬舍、学员宿舍、训练场地及设施维护修缮费用、训练员劳保用品等支出。以上共计支出30.24万元+2.52万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 结合玉溪市红塔区2019年物价的实际情况, 用于警犬饲养费用为每头警犬每月20公斤犬粮计算, 每公斤犬粮18元, 70头犬全年共需20×18×70=30.24万元; 训练耗材费用按每月每头犬30元计算, 全年共需70×30×12=2.52万; 犬疾病防治费用按每头犬每月20元计算, 全年需70×20×12=1.68万元; 工人工资2600元×4人×12个月=12.48万元; 水电费全年支出5万元左右; 犬舍、学员宿舍、训练场地及设施维护修缮费用、训练员劳保用品等支出。以上共计支出30.24万元+2.52万元+1.68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刑侦支队三大队成立警犬经费使用管理领导小组, 由大队长李德存任组长, 副大队长马文东任副组长, 民警适宗所、邓鹤翔参与经费的管理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为加强对玉溪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三大队警犬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 保证警犬工作正常开展。刑侦支队三大队成立警犬经费使用管理领导小组, 由大队长李德存任组长, 副大队长马文东任副组长, 民警适宗所、邓鹤翔参与经费的管理使用。其主要责任负责对犬进行科学的管理饲养, 按照警犬饲养管理规定, 定期对犬舍进行消毒, 及时对病犬进行隔离医治, 贯彻落实, 预防为主, 防重于治的方针, 确保了全年犬群无重大传染病发生。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上传依据	
		简述	根据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结合玉溪市红塔区2019年物价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警犬日常饲养管理、训练、使用以及警犬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明细表，该工作为每年常规工作。该笔费用中包含：1. 警犬伙食费；2. 犬疾病防治费；3. 警犬训练、使用消耗物品费；4. 劳保用品费；5. 临时工工资支出；6. 水电费；7. 基地绿化维护费；8. 学员宿舍设施维护费用。
	项目的内控机制	上传依据	
		简述	1、该项目由玉溪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三大队归口管理，市纪委驻玉溪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及审计处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对于项目经费使用签批由支队领导提出处理意见、分管局领导审批，警务保障处审核。 2、严格按照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标准进行经费支出控制。 4、一季度因举办培训班需要支出购置犬饲料、训练耗材、犬病治疗费用等支出经费9.5万元左右；水电费支出1.25万元；年初一次性支出工人工资12.48万元；二季度因日常饲养管理需要支出购置犬饲料、训练耗材、犬病治疗费用7.5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简述	1、制定玉溪市公安局经费管理规定严控项目外勤经费支出，加强财务管理，成本控制 2、制定了内部审计机制。每年，由监察室牵头，业务处室审计骨干人员组成内部监察小组，对我局财务进行全面检查，针对问题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并限时整改，促进各项审计项目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并限时整改，促进各项审计项目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 3、根据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进行支付警犬经费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了2020年警犬训练、使用等工作。结合玉溪市红塔区2019年物价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警犬日常饲养管理、训练、使用以及警犬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明细表，该工作为每年常规工作。积极协调市局巡特警支队和公安部昆明警犬基地，为新增加的辅警配发了12头受训犬。大队将12名辅警及初训犬分为4个小组，指定以马文东为主，其他同志协助负责	
2021	完成了2020年警犬训练、使用等工作。结合玉溪市红塔区2019年物价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警犬日常饲养管理、训练、使用以及警犬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明细表，该工作为每年常规工作。积极协调市局巡特警支队和公安部昆明警犬基地，为新增加的辅警配发了12头受训犬。大队将12名辅警及初训犬分为4个小组，指定以马文东为主，其他同志协助负责	
2022	完成了2020年警犬训练、使用等工作。结合玉溪市红塔区2019年物价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警犬日常饲养管理、训练、使用以及警犬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明细表，该工作为每年常规工作。积极协调市局巡特警支队和公安部昆明警犬基地，为新增加的辅警配发了12头受训犬。大队将12名辅警及初训犬分为4个小组，指定以马文东为主，其他同志协助负责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警犬的培训以及大队警犬日常饲养管理、训练、使用等工作	=	70头	头/只	定量指标	根据2019年工作总结	完成70头警犬的培训以及大队警犬日常饲养管理、训练、使用等工作	
保证警犬工作开展	=	工作完成率100%	%	定量指标	根据2019年工作总结	保证警犬工作开展完成率	
警犬出勤次数	>	600	次	定量指标	根据2019年工作总结	警犬出勤刑事案件及安保次数	
质量指标							
警犬发生重大传染病率	<=	5	%	定量指标	根据2019年工作总结	警犬发生重大传染病率	
成本指标							
养犬保证警犬开展工作的成本	=	500000	元	定量指标	根据2019年工作实施进度	养犬保证警犬开展工作的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公安工作	=	公安工作效率提高30%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公安工作效率提高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犬为维护治安稳定满意度	=	1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警犬为维护治安稳定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上传支撑依据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我省的警犬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关怀和支持下,警犬发展迅速,绝大部分地、县公安机关都先后开展警犬工作,警犬数量大幅	7.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我省得警犬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怀下,警犬发展迅速,绝大部分地、县公安机关都先后开展了警犬工作,警犬数量大幅度增加,使用领域不断扩展,为维护我省社会治安稳定,保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作	5.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根据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结合玉溪市红塔区2019年物价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警犬日常饲养管理、训练、使用以及警犬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明细	5.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服务全市侦查破案工作。	2.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内容,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具备开展警犬工作的条件和人员要求。用于警犬饲养、训练、使用、犬疾病防治、培训及直接从事警犬饲养、训练人员等相关人员经费。购置该工作所需的用品的费用。大队按照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	9.00	4.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结合玉溪市红塔区2019年物价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警犬日常饲养管理、训练、使用以及警犬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明细表,该工作	7.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根据《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结合我市公安事业发展的实际和2019年的公安工作安排,编制了玉溪市公安局局机关绩效管理辦法。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刑侦支队三大队成立警犬经费使用管理领导小组,由大队长李德存任组长,副大队长马文东任副组长,民警适宗所、邓鹤翔参与经费的管理使用。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为加强对玉溪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三大队警犬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保证警犬工作正常开展。刑侦支队三大队成立警犬经费使用管理领导小组,由大队长李德存任组长,副大队长马文东任副组长,民警适宗所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根据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结合玉溪市红塔区2019年物价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警犬日常饲养管理、训练、使用以及警犬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明细表,该工作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1、该项目由玉溪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三大队归口管理,市纪委驻玉溪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及审计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于项目经费使用签批由支队领导提出处理意见、分管局领导审批,警务保障处审核。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制定玉溪市公安局经费管理规定严控项目外勤经费支出,加强财务管理,成本控制 2、制定了内部审计机制。每年,由监察室牵头,业务处室审计骨干人员组成内部监察小组,对我局财务进	5.00	5.00	
本表得分		92.00	6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2.00	6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0066		项目副码	180023002	
	项目名称	传输专用线路租金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720,400.00		1,720,400.00	1,720,4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720,400.00		1,720,400.00	1,720,4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69107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			填报人员	朱家林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南北大街75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期来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691076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3199960@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云公警保【2018】124号, 国发【2017】30号, 云公警保[2016]59号、公通【2007】181号, 公科信【2017】1号文件(这些文件属于涉密文件)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建设项目的批示及“十三五规划”, 2019年, 根据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警务保障工作会议和全省州市公安局长会议的部署要求, 以云南省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为引领,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市局“警务实战创一流, 跨越发展勇争先”实施意见, 制定具体的实战方案及配套指标体系。进一步推进公安改革和“四项建设”步伐, 积极探索“互联网+警务保障”新模式, 不断优化警务保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云公警保【2018】124号, 国发【2017】30号, 公通【2007】181号, 公科信【2017】1号文件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建设项目的批示及“十三五规划”, 2019年, 根据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警务保障工作会议和全省州市公安局长会议的部署要求, 以云南省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为引领,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市局“警务实战创一流, 跨越发展勇争先”实施意见, 制定具体的实战方案及配套指标体系。进一步推进公安改革和“四项建设”步伐, 积极探索“互联网+警务保障”新模式, 不断优化警务保障工作;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 (1) 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建设项目的批示及“十三五规划”, 完成市公安局在用电信、移动、联通及广电的线路租用费用, 保障市局和省厅、公安部数据对接, 并保障社会治安防控视频监控通道的畅通及110指挥中心运转, 为社会案件侦控提供最基本的保障。 (2) 保障玉溪市公安局42条线路数据对接, 110中心正常运转; (3) 实现数据对接, 线路信息正常运转时效率为100%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本级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 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建设项目的批示及“十三五规划”, 完成市公安局在用电信、移动、联通及广电的线路租用费用, 保障市局和省厅、公安部数据对接, 并保障社会治安防控视频监控通道的畅通及110指挥中心运转, 为社会案件侦控提供最基本的保障。项目重点: 按照“十三五”装备建设规划继续稳步推进装备建设和管理。(2) 加强装备管理各项制度建设。(3) 推进装备管理信息化进度和装备资产管理系统在全市公安机关使用。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为开展2020年正常工作, 现需申报线路租用费用资金, 完成市公安局在用电信、移动、联通及广电的线路租用费用, 2016年已经进行了招标, 服务期限三年, 2019年为最后一年的服务。并已经签订服务租用合同。2020年准备重新招标, 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由玉溪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执行, 由电信、移动、联通及广电提供服务, 按照2016年招标合同支付, 新增的另外计算。线路租用2021年2月租赁结束。玉溪市公安局线路租用项目共31项65条线路, 担负着市公安局到各县区、二级核算单位、培训学校和网安专线的线路租用(包括电信、移动、联通及广电)工作, 项目建设每年需租赁资金178.52万元, 线路租用项目的采购由玉溪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负责完成, 租赁时间为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2020年1月拟采取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签订合同, 合同期限三年, 实行一年一签, 三年共需资金535.56万元。租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签订了租赁合同。总金额约160万。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的通知》和省厅《关于推进落实我省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要求, 为切实抓紧抓好玉溪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深入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 经局领导批准, 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成立玉溪市公安局线路租用工作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副处长, 主持警务保障处工作 期来红 副组长: 副处长, 张玉敏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的通知》和省厅《关于推进落实我省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要求, 为切实抓紧抓好玉溪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深入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 经局领导批准, 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成立玉溪市公安局线路租用工作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副处长, 主持警务保障处工作 期来红 副组长: 副处长, 张玉敏 成员由杨昌学、李雄伟、崔丽彩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警务保障处采购办, 由警务保障处李雄伟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玉溪市公安局线路租用工作建设规划的组织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p>简述</p> <p>该项目是公开招标签订的租赁合同，保证项目质量，让项目顺利完成。支付2019年线路租用费用，预计160万。按照招标的实际执行。</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p>简述</p> <p>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结合我市公安事业发展的实际和2018年的公安工作安排，编制了2020年部门预算。根据以上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该项工作。该项目由玉溪市公安局由警务保障处归口管理，市纪委驻玉溪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及审计处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对于项目经费使用签批由支队领导提出处理意见、分管局领导审批，警务保障处审核。按照单位的内控制度，规范公开招标</p>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p>简述</p> <p>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结合我市公安事业发展的实际和2019年的公安工作安排，编制了2020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玉溪市公安局已有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已有自己的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市局警务保障处负责管理，根据2019年玉溪市公安局签订租赁合同，该工作为延续性工作，依照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此项工作。</p>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市公安局在用电信、移动、联通及广电的线路租用费用，2016年已经进行了招标，服务期限三年。○线路租用时间为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拟采取单一来源进行招标采购，2019年1月进行单一来源论证，2月实施采购并签订租用合同，合同实行一年一签，3月1日起开始租用。2021年2月租赁结束。项目结束每年需资金164.37万元，三年	
2021	完成市公安局在用电信、移动、联通及广电的线路租用费用，2016年已经进行了招标，服务期限三年。线路租用时间为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拟采取单一来源进行招标采购，2019年1月进行单一来源论证，2月实施采购并签订租用合同，合同实行一年一签，3月1日起开始租用。2021年2月租赁结束。项目结束每年需资金164.37万元，三年	
2022	完成市公安局在用电信、移动、联通及广电的线路租用费用，2016年已经进行了招标，服务期限三年。线路租用时间为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拟采取单一来源进行招标采购，2019年1月进行单一来源论证，2月实施采购并签订租用合同，合同实行一年一签，3月1日起开始租用。2021年2月租赁结束。项目结束每年需资金164.37万元，三年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用线路条数	=	42条线路含移动、电信、	条	定量指标	租赁合同	在用线路条数	
租用线路数据对接，110中心正常运转	=	数据对接率100%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租用线路数据对接，110中心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数据对接，线路信息正常运转时效率	=	100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数据对接，线路信息正常运转时效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	100	%	定量指标	租赁合同	签订合同资金支付及时率	
租赁线路持续时间	=	3	年	定量指标	租赁合同	租赁线路持续时间	

线路故障响应处理时间	<	216	小时	定量指标	租赁合同	线路故障响应处理时间	
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	160	万元	定量指标	租赁合同	线路租用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部门办公效率	=	1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公安部门办公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玉溪市公安人员满意率	>=	0.95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玉溪市公安人员满意率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1,720,400.00
传输专用线路租金	C0499 其他租赁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	6032	1.00	2020年1月1日	1,720,4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云公警保【2018】124号,国发【2017】30号,云公警保[2016]59号、公通【2007】181号,公科信【2017】1号文件(这些文件属于涉密文件)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建设项目的批示及“十三五	7.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目标: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建设项目的批示及“十三五规划”,完成市公安局在用电信、移动、联通及广电的线路租用费用,保障市局和省厅、公安部数据对接,并保障社会治安防控视频	5.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1)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建设项目的批示及“十三五规划”,完成市公安局在用电信、移动、联通及广电的线路租用费用,保障市局和省厅、公安部数据对接,并保障社会治安防控	5.00	2.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本级	2.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资金安排内容,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为开展2020年正常工作,现需申报线路租用费用资金,完成市公安局在用电信、移动、联通及广电的线路租用费用,2016年已经进行了招标,服务期限三年,2019年为最后一年的服务。并已经签订服务租用合同	9.00	4.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	7.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辦法的通知》结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的通知》和省厅《关于推进落实我省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要求,为切实抓紧抓好玉溪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的通知》和省厅《关于推进落实我省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要求,为切实抓紧抓好玉溪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该项目是公开招标签订的租赁合同,保证项目质量,让项目顺利完成。支付2019年线路租用费用,预计160万。按照招标的实际执行。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结合我市公安事业发展的实际和2019年的公安工作安排,编制了2020年部门	5.00	5.00	
本表得分		93.00	6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3.00	63.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0862		项目副码	180023002	
	项目名称	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应用拓展服务租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26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260,0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69107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		填报人员	朱家林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南北大街75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期来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691076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3199960@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 云公金盾(2011)125号《全国公安移动警务总体技术方案》《云南公安移动警务建设及应用指导意见》《云南省非边境州市公安机关2018年度工作综合考评办法》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我市移动警务的规模化应用,实现全警开展移动办公、查询、采集、核查、现场执法等,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公安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该项目是基于《玉溪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拓展应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运营商提供服务,市公安局支付服务费。○○○○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 云公金盾(2011)125号《全国公安移动警务总体技术方案》《云南公安移动警务建设及应用指导意见》《云南省非边境州市公安机关2018年度工作综合考评办法》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我市移动警务的规模化应用,实现全警开展移动办公、查询、采集、核查、现场执法等,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公安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该项目是基于《玉溪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拓展应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运营商提供服务,市公安局支付服务费。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为保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工作的延续性,推进智慧公安建设。移动警务终端及通信租用服务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我市移动警务的规模化应用,实现全警开展移动办公、查询、采集、核查、现场执法等,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公安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该项目是基于《玉溪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拓展应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运营商提供服务,市公安局支付服务费。项目重点: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公安信息化应用的逐步深入,公安民警在警务活动中对移动采集证据、移动办理案件、移动办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全警及警务工作服务的我市人民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为保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工作的延续性,推进智慧公安建设。移动警务终端及通信租用服务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我市移动警务的规模化应用,实现全警开展移动办公、查询、采集、核查、现场执法等,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公安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该项目是基于《玉溪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拓展应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运营商提供服务,市公安局支付服务费。项目重点: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公安信息化应用的逐步深入,公安民警在警务活动中对移动采集证据、移动办理案件、移动办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为积极响应“互联网+”行动计划,引导全省公安移动警务建设和应用的快速健康发展,规范管理流程,深入推进公安信息化应用转型升级,最大限度转换建设成果,按照公安部《全国公安移动警务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要求,制定建设方案、通过立项论证。2019年已经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并对该项目进行了意见指导。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预计2019年度内完成基础平台搭建,州市专注实战应用,省市共建移动警务应用生态圈。省厅按照公安部总体技术要求,负责搭建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并整合部分州市已建平台链路,实现全省统一管理,今后,州市原则上不再搭建平台,确需搭建的报省厅备案审批,防止出现重复投资、业务应用不一致、APP软件不兼容等问题。州市及县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终端配备,APP应用推广,开发(引进)符合本地个性化的APP应用。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2019年已经跟云南移动公司签订采购合同,2019年支付了126万,2020年还需支付126万。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组长:苏少明 市局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雷建明 科信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审计处、科信支队、警务保障处相关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信支队,由科信支队副支队长雷建明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主要有: 胡晶 市局科信支队科技处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云南公安移动警务建设及应用指导意见》和省公安厅对州市考核办法的要求,市公安局与中国移动玉溪分公司于2017年签订了《玉溪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应用拓展服务租用协议》,由移动公司提供移动警务终端和公安移动专网各项服务,合同日期从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为保证我局移动警务工作的延续性,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市局将启动新一轮移动警务应用拓展租用服务,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决定成立玉溪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应用拓展服务租用项目领导小组。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p>简述</p> <p>加强督促监督、介入项目监理。预计2019年度内完成基础平台搭建，州市专注实战应用，省市共建移动警务应用生态圈。省厅按照公安部总体技术要求，负责搭建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并整合部分州市已建平台链路，实现全省统一管理，今后，州市原则上不再搭建平台，确需搭建的报省厅备案审批，防止出现重复投资、业务应用不一致、APP软件不兼容等问题。州市及县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终端配备，APP应用推广，开发（引进）符合本地个性化的APP应用。</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p>简述</p> <p>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结合我市公安事业发展的实际和2018年的公安工作安排，编制了2020年部门预算。根据《玉溪市公安局机关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以上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该项工作。该项目由玉溪市公安局警务支队归口管理，市纪委监委驻玉溪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及审计处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对于项目经费使用签批由支队领导提出处理意见。</p>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p>简述</p> <p>1. 在“三公”经费等方面，制定出台了《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会议费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支出。 2. 制定玉溪市公安局经费管理规定严控项目外勤经费支出，加强财务管理，成本控制 3. 制定了内部审计机制。每年，由监察室牵头，业务处室审计骨干人员组成内部监察小组，对我局财务进行全面检查，针对问题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并限时整改，促进各项审计项目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并限时整改，促进各项审计</p>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为保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工作的延续性，推进智慧公安建设。移动警务终端及通信租用服务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我市移动警务的规模化应用，实现全警开展移动办公、查询、采集、核查、现场执法等，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公安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该项目是基于《玉溪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移动警务终端数	=	466	部	定量指标	2019年签订合同	租用移动警务终端数	
租用移动警务终端使用率	=	1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租用移动警务终端使用率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	%	定量指标	2019年签订招标合同	项目招标采购率	
质量指标							
租用的移动警务终端故障率	<=	3	%	定量指标	2019年签订招标合同	租用的移动警务终端故障率	
时效指标							
租用的移动警务终端故障率	=	2019年6月到2020年6月	%	定量指标	2019年签订招标合同	租用的移动警务终端故障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2019年签订招标合同	资金支付及时率	
成本指标							
租赁费用控制率	=	100	%	定量指标	2019年签订招标合同	租赁费用控制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警务工作效率提升	>=	0.7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警务工作效率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用警务终端玉溪市公安局的满意率	=	95%以上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租用警务终端玉溪市公安局的满意率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1,260,000.00
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应用拓展服务租用	C029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	6023	1.00	2020年1月1日	1,260,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云公金盾(2011)125号《全国公安移动警务总体技术方案》《云南公安移动警务建设及应用指导意见》《云南省非边境州市公安机关2018年度工作综合考评办法》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我	7.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目标:为保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工作的延续性,推进智慧公安建设。移动警务终端及通信租用服务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我市移动警务的规模化应用,实现全警开展移动办公、查询、采集、	5.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简述	项目目标:为保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工作的延续性,推进智慧公安建设。移动警务终端及通信租用服务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我市移动警务的规模化应用,实现全警开展移动办公、查询、采集、	5.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全警及警用工作服务的我市人民	2.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预期效果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为积极响应“互联网+”行动计划,引导全省公安移动警务建设和应用的快速健康发展,规范管理流程,深入推进公安信息化应用转型升级,最大限度转换建设成果,按照公安部《全国公安移动警务总体技术方案	9.00	4.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	7.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辦法的通知》结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4.00	4.00	
简述	组长:苏少明 市局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雷建明 科信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审计处、科信支队、警务保障处相关领导组成。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按照《云南公安移动警务建设及应用指导意见》和省公安厅对州市考核办法的要求,市公安局与中国移动玉溪分公司于2017年签订了《玉溪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应用拓展服务租用协议》,由移动公司提供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加强督促监督、介入项目监理。预计2019年度内完成基础平台搭建,州市专注实战应用,省市共建移动警务应用生态圈。省厅按照公安部总体技术要求,负责搭建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并整合部分州市已建平台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在“三公”经费等方面,制定出台了《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会议费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支出。 2、制定玉溪市公安局经费管理规定严控项目外勤经费			
本表得分		93.00	6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3.00	67.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30 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贴(运转)	
	项目主码	L205010100091		项目副码	180023002	
	项目名称	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因素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368,000.00		1,368,000.00	1,368,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368,000.00		1,368,000.00	1,368,0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69107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		填报人员	朱家林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南北大街75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期来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691076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3199960@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2013年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为深入开展以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为核心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建立健全戒毒康复工作体系,玉溪市委办、市政府办已于近日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玉办发[2014]3号)。玉溪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乡镇(街道)每30名实有吸毒人员原则上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的比例,确定全市配备190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专门从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2013年11月14日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2013年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为深入开展以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为核心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建立健全戒毒康复工作体系,玉溪市委办、市政府办已于近日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玉办发[2014]3号)。玉溪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乡镇(街道)每30名实有吸毒人员原则上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的比例,确定全市配备190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专门从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2013年11月14日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市190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从114万元增加到136.8万元,涉及每年新增预算22.8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根据2013年11月14日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补助,全市190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每年共需经费114万元。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市190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从114万元增加到136.8万元,涉及每年新增预算22.8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市190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从114万元增加到136.8万元,涉及每年新增预算22.8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市190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从114万元增加到136.8万元,涉及每年新增预算22.8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预算下达之后,按照标准,要求下拨给县上。同时每个季度追踪项目实施进度。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该项目根据2013年11月14日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补助,全市190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每年共需经费114万元。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市190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从114万元增加到136.8万元,涉及每年新增预算22.8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任组长,综治、公安、卫生行政、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任组长,综治、公安、卫生行政、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同时,设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落实办公用房、活动场地等基础设施,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社会支持网络重建、社会功能修复、社会融入服务以及就学、就业、就医援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上传依据	
		简述	1. 原则同意《玉溪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工作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通过后，以两办文件印发实施；2. 禁毒办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事项报市编办专题研究后，按规定报请市编委会讨论；3. 原则同意禁毒罚没收入扣除上缴部分后，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全额安排禁毒工作经费；4. 原则同意每年新增禁毒专项经费100万元，每年安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114万元，2014年起均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5. 原则同意青龙厂流动警务站征地款不足部分150万元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
	项目的内控机制	上传依据	
		简述	该项目由禁毒支队归口管理，市纪委驻玉溪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及审计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于项目经费使用签批由支队领导提出处理意见、分管局领导审批，警务保障处审核。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简述	1、制定玉溪市公安局经费管理规定严控项目外勤经费支出，加强财务管理，成本控制 2、制定了内部审计机制。每年，由监察室牵头，业务处室审计骨干人员组成内部监察小组，对我局财务进行全面检查，针对问题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并限时整改，促进各项审计项目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并限时整改，促进各项审计项目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市190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从114万元增加到136.8万元，涉及每年新增预算22.8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2021	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市190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从114万元增加到136.8万元，涉及每年新增预算22.8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2022	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市190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从114万元增加到136.8万元，涉及每年新增预算22.8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配备数	=	190人	人	定量指标	戒毒社区康复经费请示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配备数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定量指标	玉溪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分配表	资金拨付及时率	
成本指标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每月标准补助	<=	500	元	定量指标	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吸毒人员数量增长率	>=	0.2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控制吸毒人员数量增长率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100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违法犯罪降低率	>=	5	%	定量指标	相关统计资料	吸毒犯罪率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	=	1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368,000.00		1,368,000.00		1,368,000.00		1,368,000.00		1,368,000.00		1,368,000.00	
红塔区	475,200.00		475,200.00		475,200.00		475,200.00		475,200.00		475,200.00	
通海县	223,200.00		223,200.00		223,200.00		223,200.00		223,200.00		223,200.00	
江川区	151,200.00		151,200.00		151,200.00		151,200.00		151,200.00		151,200.00	
澄江县	79,200.00		79,200.00		79,200.00		79,200.00		79,200.00		79,200.00	
华宁县	100,800.00		100,800.00		100,800.00		100,800.00		100,800.00		100,800.00	
易门县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峨山县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新平县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元江县	100,800.00		100,800.00		100,800.00		100,800.00		100,800.00		100,80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2013年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为深入开展以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为核心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建立健全戒毒康复工作体系,玉溪市委办、市政府办已于近日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戒毒康复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根据2013年11月14日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补助,全市190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每年共需经费114万元。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市190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从114万元增加到136.8万元,涉及每年新增预算22.8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内容、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无中期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市190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从114万元增加到136.8万元,涉及每年新增预算22.8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按	10.00	2.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原则同意《玉溪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工作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通过后,以两办文件印发实施;2.禁毒办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事项报市编办专题研究后,按规定报请市编委会讨论;3.原则同意	7.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辦法的通知》结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任组长,综治、公安、卫生行政、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任组长,综治、公安、卫生行政、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的社区戒毒社区康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原则同意《玉溪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工作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通过后,以两办文件印发实施;2.禁毒办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事项报市编办专题研究后,按规定报请市编委会讨论;3.原则同意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该项目由禁毒支队归口管理,市纪委驻玉溪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及审计处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对于项目经费使用签批由支队领导提出处理意见、分管局领导审批,警务保障处审核。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制定玉溪市公安局经费管理规定严控项目外勤经费支出,加强财务管理,成本控制 2、制定了内部审计机制。每年,由监察室牵头,业务处室审计骨干人员组成内部监察小组,对我局财务进	5.00	5.00	
本表得分		99.00	69.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9.00	69.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0434			项目副码	180023002
	项目名称	禁毒、戒毒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220 执法办案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69107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			填报人员	朱家林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南北大街75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期来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691076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3199960@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 为认真贯彻国家及省、市禁毒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省禁毒工作要点,坚持“四禁并举、预防为主、严格执法、综合治理”的禁毒工作方针,按照“有毒治毒创无毒,无毒防毒保净土”的原则以及“抓两头,带中间”的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创建“无毒社区”的各项工作措施,积极开展禁毒专项工作,需禁毒委工作经费100万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禁毒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禁毒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工作力度,狠抓措施落实,进一步巩固禁毒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持之以恒打好禁毒人民战争。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 为认真贯彻国家及省、市禁毒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省禁毒工作要点,坚持“四禁并举、预防为主、严格执法、综合治理”的禁毒工作方针,按照“有毒治毒创无毒,无毒防毒保净土”的原则以及“抓两头,带中间”的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创建“无毒社区”的各项工作措施,积极开展禁毒专项工作,需禁毒委工作经费10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根据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末端治理”与“源头打击”并重、“打击、管控、宣传”同步推进的新思路,最大限度遏制毒品危害。破获毒品刑事案件498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551人,缴获毒品463.898千克(其中缴获海洛因149.651千克,冰毒290.434千克,吗啡23.541千克,氯胺酮0.272千克),破、抓、缴同比分别下降7.4%、上升18.2%、上升36.8%;破获零星贩毒案件18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7人,缴获毒品14.425千克,破、抓同比分别下降39.6%、36.4%、11%。破获的零星贩毒案件占毒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贩毒、吸毒人员,玉溪市人民群众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根据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末端治理”与“源头打击”并重、“打击、管控、宣传”同步推进的新思路,最大限度遏制毒品危害。破获毒品刑事案件498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551人,缴获毒品463.898千克(其中缴获海洛因149.651千克,冰毒290.434千克,吗啡23.541千克,氯胺酮0.272千克),破、抓、缴同比分别下降7.4%、上升18.2%、上升36.8%;破获零星贩毒案件18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7人,缴获毒品14.425千克,破、抓同比分别下降39.6%、36.4%、11%。破获的零星贩毒案件占毒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该项目已经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方案(2016-2020年)》(玉发[2016]23号)由于国际毒品持续泛滥和国内毒品问题不断扩散、蔓延,境外毒品对我全线渗透态势从未改变,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市仍然面临毒品过境问题突出、市内毒品消费市场持续扩大、合成毒品滥用势头加剧,吸毒人员逐年递增和毒品诱发社会问题日趋多元化的严峻形势,禁毒任务艰巨繁重。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禁毒成果,有效遏制毒品问题滋生蔓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幸福和安居乐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2020年1月项目经费到达之后市禁毒委成员单位工作补助经费55万;分别是补助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2、2020年3-7月做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经费20万元; 3、2020年4-12月堵源截流工作,经费15万元; 4、2020年1-5月做毒情、情报调研,经费2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每年新增禁毒专项经费100万元,2014年起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的明细根据2019支出预算2020支出明细为 一、市禁毒委成员单位工作补助经费55万; 二、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经费20万元; 三、堵源截流工作经费15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玉政办函【2017】31号决定对市禁毒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张德华 市长 常务副主任:朱家伟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一)组织领导。党政主要领导对本地禁毒工作负总责,把禁毒工作纳入当地文明创建、平安创建、政府绩效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州(市)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至少听取1次禁毒工作汇报,至少召开1次禁毒工作会议;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各级禁毒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建立挂钩联系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禁毒斗争,落实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及时报送禁毒工作情况和信息。 (二)预防教育。把禁毒宣传纳入党委宣传部门工作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全民禁毒预防教育工作体系;深入推进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根据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严格按照会议纪要要求，认真落实缉毒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把禁毒工作纳入平安和谐玉溪建设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禁毒工作仍面临严峻挑战，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十分迫切必要。会议决定：1. 原则同意《玉溪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工作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通过后，以两办文件印发实施；2. 禁毒办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事项报市编办专题研究后，按规定报请市编委会讨论；3. 原则同意禁毒罚没收入扣除上缴部分后，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全额安排禁毒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市公安事业发展的实际和2019年的公安禁毒工作安排，编制了2020年部门预算。该项目由玉溪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归口管理，市纪委监委驻玉溪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及审计处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对于项目经费使用签批由支队领导提出处理意见、分管局领导审批，警务保障处审核。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 在“三公”经费等方面，制定出台了《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会议费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支出。 2. 制定玉溪市公安局经费管理规定严控项目外勤经费支出，加强财务管理，成本控制 3. 制定了内部审计机制。每年，由监察室牵头，业务处室审计骨干人员组成内部监察小组，对我局财务进行全面检查，针对问题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并限时整改，促进各项审计项目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并限时整改，促进各项审计项目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为确保禁毒委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努力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市登记在册吸毒人员8535人，现有吸毒人员4464人，共查处吸毒人员1874人次，新发现吸毒人员654人，新收戒毒吸毒人员信息录入率达100%，收戒毒吸毒人员1578人（其中强制隔离戒毒818人、社区戒毒492人、社区	
2021	为确保禁毒委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努力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市登记在册吸毒人员8535人，现有吸毒人员4464人，共查处吸毒人员1874人次，新发现吸毒人员654人，新收戒毒吸毒人员信息录入率达100%，收戒毒吸毒人员1578人（其中强制隔离戒毒818人、社区戒毒492人、社区	
2022	为确保禁毒委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努力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市登记在册吸毒人员8535人，现有吸毒人员4464人，共查处吸毒人员1874人次，新发现吸毒人员654人，新收戒毒吸毒人员信息录入率达100%，收戒毒吸毒人员1578人（其中强制隔离戒毒818人、社区戒毒492人、社区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破获毒品和制毒物品案件数	>=	200起	起	定量指标	2019年禁毒工作总结	全市全年侦破案件200起以上	
缴获毒品数量	>=	500	斤	定量指标	2019年禁毒工作总结	缴获毒品500千克	
查获吸毒人数	>=	1800	人	定量指标	云南2018年禁毒责任状	查获吸毒人数	
强制隔离戒毒人数	>=	1400	人	定量指标	云南2018年禁毒责任状	强制隔离戒毒人数	
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	500	人	定量指标	2019年禁毒工作总结	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举办禁毒宣传次数	>=	10	次	定量指标	2019年禁毒工作总结	举办禁毒宣传次数	
禁毒宣传对象覆盖率	=	100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禁毒宣传对象覆盖率	

制作禁毒宣传物数量	=	1000	册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制作禁毒宣传物数量	
禁毒宣传活动针对人数	>=	1000	人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禁毒宣传活动针对人数	
发放禁毒宣传物数量	=	1000	册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发放禁毒宣传物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吸毒人员数量增长率	>=	10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有效控制吸毒人员数量增长率	
群众对毒品的认识	>=	提高20%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群众对毒品的认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	=	1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禁毒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省禁毒工作要点,坚持“四禁并举、预防为本、严格执法、结合治理”的禁毒工作方针,按照“有毒无毒创无	7.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目标:根据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末端治理”与“源头打击”并重、“打击、管控、宣传”同步推进的新思路,最大限度遏制毒品危害。	5.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根据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末端治理”与“源头打击”并重、“打击、管控、宣传”同步推进的新思路,最大限度遏制毒品危害。	5.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贩毒、吸毒人员,玉溪市人民群众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该项目已经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方案(2016-2020年)》(玉发[2016]23号)由于国际毒品持续泛滥和国内毒品问题不断扩散、蔓延	9.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末端治理”与“源头打击”并重、“打击、管控、宣传”同步推进的新思路,最大限度遏制毒品危害。破获毒品刑	7.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辦法的通知》结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5.00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4.00	4.00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玉政办函【2017】31号决定对市禁毒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一)组织领导。党政主要领导对本地禁毒工作负总责,把禁毒工作纳入当地文明创建、平安创建、政府绩效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州(市)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至少听取1次禁毒工作汇报,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根据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严格按照会议纪要求,认真落实缉毒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把禁毒工作纳入平安和谐玉溪建设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随着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结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在“三公”经费等方面,制定出台了《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会议费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规定》“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支出。 2、制定玉溪市公安局经费管理规定严控项目外勤经费			
本表得分		93.00	6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3.00	68.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276		项目副码	110010003	
	项目名称	森林公安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课题调研规划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00,0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5150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森林公安局			填报人员	周珊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47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健伟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5960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zhg@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2020年需编制2021年—2025年森林公安机关建设“十四五”规划。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2020年5月前完成前期调研、资料收集;2020年6月开始起草并形成初稿,2020年7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2020年9月组织评审及听证,形成(送审稿),2020年10月会签有关部门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2020年12月形成正式文本。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森林公安机关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符合《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也符合我市森林公安建设“十四五”发展的实际需求。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做好我市“十四五”森林公安机关建设规划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2020年5月前完成前期调研、资料收集;2020年6月开始起草并形成初稿,2020年7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2020年9月组织评审及听证,形成(送审稿),2020年10月会签有关部门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2020年12月形成正式文本。2.市级财政预算补助3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依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为制定标准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科,组织编制林业和草原发展(含森林公安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森林公安局,成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局相关科室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本规划工作的配合和支持。涉及项目的7县2区建立协调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组织保障体系,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述</td> <td>通过招投标程序，科学合理的前提下降低编制费用，确保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td> </tr> </table>	简述	通过招投标程序，科学合理的前提下降低编制费用，确保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
	简述	通过招投标程序，科学合理的前提下降低编制费用，确保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述</td> <td> <p>加强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项目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项目建设和投资效益，我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定》。</p> <p>1.《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规定，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审批，完</p> </td> </tr> </table>	简述	<p>加强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项目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项目建设和投资效益，我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定》。</p> <p>1.《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规定，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审批，完</p>
	简述	<p>加强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项目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项目建设和投资效益，我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定》。</p> <p>1.《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规定，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审批，完</p>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述</td> <td>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同时，执行业务主管部门市林草局制定的《玉溪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和“玉溪市森林公安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凡是资金支出金额大于5万元以上的，由支出科室提交相关材料，必须经局务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可支出使用。</td> </tr> </table>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同时，执行业务主管部门市林草局制定的《玉溪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和“玉溪市森林公安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凡是资金支出金额大于5万元以上的，由支出科室提交相关材料，必须经局务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可支出使用。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同时，执行业务主管部门市林草局制定的《玉溪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和“玉溪市森林公安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凡是资金支出金额大于5万元以上的，由支出科室提交相关材料，必须经局务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可支出使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玉溪市森林公安机关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规划完成时间	<=	8	月	定量指标	玉溪市森林公安机关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进度安排	
规划完成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森林公安机关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无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森林公安机关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报道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森林公安机关“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研对象、被规划对象满意度	>=	70	%	定量指标	委托方抽样调查	无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300,000.00
《玉溪市森林公安机关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	C210299 其他林业服务	竞争性谈判	1001	1.00	2020年5月5日	300,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编制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符合《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也符合我市森林公安建设“十四五”发展的实际需求。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简述	2020年5月前完成前期调研、资料收集;2020年6月开始起草并形成初稿,2020年7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2020年9月组织评审及听证,形成(送审稿),2020年10月会签有关部门并上报市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森林公安机关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资金安排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	8.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林业的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增强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加快生态修复治理,强化森林资源保护,	4.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为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暫行办法》《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本局实际,制定《玉	3.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科,组织编制林业和草原发展(含森林公安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森林公安局,成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局相关科室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本规划工作的配合和支持。涉及项目的7县2区建立协调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1.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通过招投标程序,科学合理的前提下降低编制费用,确保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加强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项目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项目建设和投资效益,我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定》。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财务		5.00	
本表得分		86.00	7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6.00	7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24 其他市级民生	
	项目主码	L205010101697		项目副码	110010003	
	项目名称	“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5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50,0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5150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森林公安局			填报人员	周珊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47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健伟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5960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zhg@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脱贫攻坚“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长效机制扎实开展“转作风走基层遍访贫困户贫困户工作通知”(玉办通〔2015〕30号)、《玉溪市市直及中央和省驻玉单位“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玉扶组发〔2016〕15号):“单位编制20-50人的,每年直接或间接投入50万元到挂包村,得40分。每少投入1万扣0.6分,最低分0分,每多投入1万元加0.6分,计入累计加分项。”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项目地区实际需要和资金筹集情况制定年度计划,市林业和草原局统筹安排建设任务;项目县区编制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保护扶贫点生态环境,改善扶贫点林区道路,确保扑救人员装备及时到达火场,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项目实施区群众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指导生态扶贫有关工作,围绕“结合生态保护脱贫”、“发展特色产业脱贫”等精准扶贫方略,把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统一起来,把林业发展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开展生态补偿脱贫,发展民生林业,提高林农收入,脱贫致富,在全省率先建成小康社会。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项目地区实际需要和资金筹集情况制定年度计划,市森林公安局统筹安排建设任务;项目县区编制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由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余朝俊分管扶贫工作,政治处副主任胡健伟负责扶贫资金申报及实施方案的编制,驻村队员向以亮、黄怡磊参与项目的具体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照“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单位编制20-50人的,每年直接或间接投入50万元到挂包村的要求,编制2020年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投入扶贫工作经费25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森林公安局属玉溪市政府组成部门,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副县级单位,内设7个科室及两个直属派出所,全局共有政治编制35名,实有36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由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余朝俊分管扶贫工作,政治处副主任胡健伟负责扶贫资金申报及实施方案的编制,驻村队员向以亮、黄怡磊参与项目的具体实施。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由市森林公安局负责、县森林公安局具体实施，确保扶贫工作顺利推进。全面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贫困地区群众对森林防火和绿化造林的思想认识，做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落实。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及项目实施责任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规定，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审批，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同时，执行业务主管部门市林草局制定的《玉溪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和“玉溪市森林公安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分级限额审批，经费支出时，由财务科审核资料、落实经费。
			上传依据
			上传依据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对扶贫点的森林防火、造林等项目的扶持实施，提高预防扑救森林火灾的能力，增加绿化面积。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包帮”扶贫点	=	1	个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扶贫过程资料	指标值为绝对数，指标为实际扶贫联系村委会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							
下达扶贫资金的时间	<=	11	月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资料	指标值为相对值，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扶贫资金投入额	=	25	万元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扶贫过程资料、资金支付记录	指标值为相对值，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贫对象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抽样满意达标人数/抽样总人数，用以反映扶贫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元江县	250,000.00		25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扶贫攻坚“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长效机制扎实开展“转作风走基层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工作通知》(玉办通〔2015〕30号)、《玉溪市市直及中央和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未上传支撑依据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指导生态扶贫有关工作,围绕“结合生态保护脱贫”、“发展特色产业脱贫”等精准扶贫方略,把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统一起来,把林业发展与扶贫攻坚相结合,开展生态补偿脱贫,发展民生林业,提高林农收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简述	保护扶贫点生态环境,改善扶贫点林区道路,确保扑救人员装备及时到达火场,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项目实施区群众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内容、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项目地区实际需要和资金筹集情况制定年度计划,市森林公安局统筹安排建设任务;项目县区编制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由市森林	8.00	4.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保护扶贫点生态环境,改善扶贫点林区道路	4.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为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暫行办法》《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本局实际,制定《玉	3.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森林公安局属玉溪市政府组成部门,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副县级单位,内设7个科室及两个直属派出所,全局共有政治编制35名,实有36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由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余朝俊分管扶贫工作,政治处副主任胡侦伟负责扶贫资金申报及实施方案的编制,驻村队员向以亮、黄怡磊参与项目的具体实施。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由市森林公安局负责、县森林公安局具体实施,确保扶贫工作顺利推进。全面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贫困地区群众对森林防火和绿化造林的思想认识,做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落实。	1.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及项目实施责任人。 2.《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条 本规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财务	5.00	5.00	
本表得分		91.00	6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1.00	68.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24 其他市级民生	
	项目主码	L205010100150		项目副码	110010003	
	项目名称	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0,0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5150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森林公安局			填报人员	周珊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森林公安局红塔山自然保护区派出所野生动物救护点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健伟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5960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zhg@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66号),第十条 对受到自然灾害威胁和受伤、受困、病残、迷途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拯救收容机构,具体负责拯救收容工作。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野生动物保护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资源损失补偿费和国内外捐赠的野生动物保护款项,用于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可行认证。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将公众送交或执法机关查没后移交的野生动物,以及野外发现的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动物,接收到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检查、检疫、治疗和合理安置。使动物得到有效的救护,强化民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促进玉溪各界人士共建生态和谐社会的建设步伐2.实施项目需安排资金5万元;3.项目实施期限:2020年1-12月;4.年内收容拯救野生动物140余只(头)。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自然生态环境及被收容救治的野生动物。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将公众送交或执法机关查没后移交的野生动物,以及野外发现的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动物,接收到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检查、检疫、治疗和合理安置。使动物得到有效的救护,强化民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促进玉溪各界人士共建生态和谐社会的建设步伐2.实施项目需安排资金5万元;3.项目实施期限:2020年1-12月;4.年内收容拯救野生动物140余只(头)。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长:胡健伟(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副组长:柴力明(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成员为市森林公安局各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红塔山自然保护区派出所,由派出所所长刘利勇兼任办公室主任,派出所王国庆、普强飞、王剑为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长:胡健伟(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副组长:柴力明(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成员为市森林公安局各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红塔山自然保护区派出所,由派出所所长刘利勇兼任办公室主任,派出所王国庆、普强飞、王剑为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2.实施项目需安排项目资金5万元;3.项目实施期限:2020年1-12月;4.年内收容拯救野生动物140余只(头)。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2020年项目资金安排。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资源管理与防火科,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等。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长:胡健伟(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副组长:柴力明(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成员为市森林公安局各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红塔山自然保护区派出所,由派出所所长刘利勇兼任办公室主任,派出所王国庆、普强飞、王剑为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由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加强野生动物救护点收容救护设施建设，确保对受到自然灾害威胁和受伤、受困、病残、迷途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得到有效救治。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责任人、时间及费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规定，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审批，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玉溪市财务管理规定》《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同时，执行业务主管部门市林草局制定的《玉溪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和“玉溪市森林公安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分级限额审批，经费支出时，由财务科审核资料、落实经费。
			上传依据
			上传依据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对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及群众移交的受伤、受困、病残、迷途等野生动物进行拯救，年内收容及移送省救护中心野生动物140只（头、条）收容、救治率达到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拯救保护、收容	=	140	头/只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指标值为绝对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收容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指标值为绝对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拯救保护	=	1	年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指标值为绝对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资料、资金支付记录	指标值为相对值，指标等于及时拨款项金额/计划拨款项金额，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治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指标值为相对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使用对象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指标值为相对值，指标等于抽样满意达标人数/抽样总人数，用以反映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4.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66号),第十条对受到自然灾害威胁和受伤、受困、病残、迷途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未上传支撑依据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将公众送交或执法机关查没后移交的野生动物,以及野外发现的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动物,接收到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检查、检疫、治疗和合理安置。使动物得到有效的救护,强化民众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1.将公众送交或执法机关查没后移交的野生动物,以及野外发现的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动物,接收到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检查、检疫、治疗和合理安置。使动物得到有效的救护,强化民众野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全市自然生态环境及被收容救治的野生动物。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8.00	8.00	无开展时间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长:胡健伟(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副组长:柴力明(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成员为市森林公安局各部门负责人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4.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对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及群众移交的受伤、受困、病残、迷途等野生动物进行拯救,年内收容及移送省救护中心野生动物140只(头、条),收容、救治率1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4.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6.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为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暫行办法》《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本局实际,制定《玉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5.00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资源管理与防火科,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等。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长:胡健伟(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副组长:柴力明(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成员为市森林公安局各部门负责人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由玉溪市森林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加强野生动物救护点收容救护设施建设,确保对受到自然灾害威胁和受伤、受困、病残、迷途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得到有效救治。	1.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森林公安局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责任人、时间及费用。 2.《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条 本规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玉溪市财务管理规定》	5.00	5.00	
本表得分		89.00	6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9.00	66.00	